

**主旨：** 公告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相關事宜

**公告內容**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整
  - 二、開會地點：炬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會議室（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 2 路 2-5 號）
  - 三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但以一項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，超過三百字者，該提案不予列入；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  - 四、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，本公司將於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95 年 5 月 19 日止，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，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書面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上述期間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書面提案手續。受理提案處所：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（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）。
  - 五、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  - 六、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：
    1.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    2. 提案股東於公司法依第 165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    3.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  - 七、其他說明：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。
- 四、特此公告。